

磋商文件“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. 评分标准”原为：

评审内容	评分标准		分值
商务 技术 分 70 分	1、业绩（3分）	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具有类似本项目成功案例的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.5 分，最高得 3 分。 注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3
	6、施工技术（15分）	（1）根据对现有状况有充分调研和分析，对整个项目有整体把握，针对项目实际需求、对项目做合理规划，配置实际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（3分）。	3

现更正为：

评审内容	评分标准		分值
商务 技术 分 70 分	1、业绩（1分）	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具有类似本项目成功案例的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0.5 分，最高得 1 分。 注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1
	6、施工技术（17分）	（1）根据对现有状况有充分调研和分析，对整个项目有整体把握，针对项目实际需求、对项目做合理规划，配置实际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（5分）。	5